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文件

山传院字〔2020〕100号

关于印发《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教科研工作奖励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现将《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教科研工作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教科研工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教职工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任务的同时，在教研、科研等方面做出更大的贡献和业绩，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积极从事科学的研究和教学研究积极性，推动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奖励办法是对学院内部分配制度的重要补充，体现“注重实效、优绩优酬、强化业绩、淡化身份”的分配原则，以实现人才培养上质量，专业建设上水平，教学研究上档次，科研开发出效益，管理服务上台阶的目的。

第三条 奖励对象是已被学院聘任的各级岗位教师和管理人员，以“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为完成单位的教学、科研工作成果。

第四条 奖励包括科研成果奖励、教学成果奖励、专业建设成果奖励等。

第二章 科研成果奖励

第五条 科研课题

获得国家级教科研课题立项，学院配套经费 10 万元；获得省部级教科研课题立项，重点课题学院配套经费 3 万元，一般课题学院配套经费 1.5 万元，自筹项目学院配套经费 1 万元；获得厅局级科研课题立项，重点课题学院配套经费 1 万元，一般课题学院配套经费 0.8 万元，自筹项目学院配套

经费 0.5 万元。获得院级、山东省职业教育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科研课题立项，学院配套经费 0.3 万元。

国家级教科研课题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

省级教科研课题指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领导小组办公室立项的教科研课题，部级教科研课题指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国家广播电视台社科研究项目规划办立项的教科研课题。

厅局级教科研课题包括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及直属单位（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等）、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评审办公室、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管理办公室、教育部职业教育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单位立项的科研课题。

课题的资助标准按照立项时间核算。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立项课题原则上不列入资助范畴。非学院组织申报的课题以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为准。凡是获得经费资助的项目（不包括学院配套经费），按项目到位经费的 20% 用于课题组奖励。

第六条 学术论文

1. 学院根据普遍采用的学术期刊标准，结合专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将学术期刊划分为四级。

其中在 Science、Nature 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5 万元；SCIE、EI（JA）、CPCI（原 ISTP）、SSCI、A&HCI 检索收录论文，每篇奖励 1 万元；CSCD、CSSCI 来源期刊及

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等收录论文，每篇奖励 5000 元；在国际会议发表并被 SCIE、EI (CA) 、CPCI、SSCI、A&HCI 检索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 3000 元。

学术论文奖励的是学院教师以“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单独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论文。作为课题成果发表的论文、有学院经费资助发表的论文，不再纳入奖励范畴。

2. 奖励中所指的论文，必须是与所学专业或所从事岗位工作有关的学术论文并全文发表。摘要、简讯、非学术性论文不予奖励。

3. 学术论文字数不低于 3000 字。

4. 各类期刊的增刊、专刊中的论文不予奖励。

5. 上述各种索引收录情况以国家有关权威机构检索结果为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6. 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稿多发等情况，取消获奖资格，并给予相应处理。

第七条 教科研成果奖

教科研成果奖是指在国家、省（部）、学院正式立项并获奖，或经学院推荐并获奖的奖项，即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奖。

1. 获得国家级教科研成果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等，学院按所获奖励金额的 50% 予以奖励，不足 1 万元，按照 1 万元标准补齐。

2. 获得省部级教科研成果奖，学院按所获奖励金额的

50%予以奖励，不足 5000 元，按照 5000 元标准补齐。

3. 获得厅局级教科研成果奖，学院按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予以奖励。
4. 学术论文获奖，参照执行。

第三章 教学成果奖励

第八条 教学成果奖

获得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给予 30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给予 20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给予 10 万元奖励。获得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给予 5 万元奖励；获得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给予 3 万元奖励；获得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给予 1 万元奖励。获得院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给予 3000 元奖励；获得院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给予 2000 元奖励；获得院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给予 1000 元奖励。除此之外，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的教学成果按照奖励标准的 50% 奖励给教师所在系部。

第九条 比赛获奖

比赛获奖指学院教师单独或以“第一位”身份参加相关比赛，并获得较好成绩，按以下六类标准奖励（各类技能竞赛分类详见《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分类》（附件 1））。分类原则综合考虑教育部“双高遴选标准”、职业教育本科试点专业指标等因素。具体奖励标准详见《山东传媒职业学

院教师技能竞赛奖励标准》（附件 2）。

除此之外，获得二类竞赛二等奖以上的比赛按照奖励标准的 50% 奖励给教师所在系部。

第十条 以上获奖奖项是指学院参赛教师单独或以“第一位”身份参加的比赛（以获奖证书信息为准），与其他单位合作的参赛项目，获奖证书需体现学院名称，并按位次 n 确定奖励标准（奖励标准为原标准的 n 分之一）。参加同一比赛获得多个奖项的按照获奖等级从高到低奖励前三项。同一成果参加不同比赛获奖的按最高等级奖励一次。优秀指导教师奖、优胜奖、参赛奖、完成奖、最佳 × × 奖等均不统计。由学院教师指导且有教师参赛的项目，只按照参赛教师或指导教师奖励一次。

第四章 专业建设成果奖励

第十一条 专业（群）建设

国家级：只限教育部立项；省级：只限山东省教育厅立项。

获得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立项并通过验收，给予 10 万元奖励；获得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立项并通过验收，给予 6 万元奖励；获得省级品牌专业建设立项并通过验收，给予 2 万元奖励。

获得国家级实训基地称号，给予 5 万元奖励；获得省级实训基地称号，给予 2 万元奖励。获准立项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名师工作室、现代学徒制、青年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等项

目并通过验收，学院奖励 5 万元；获准立项省级教学资源库、名师工作室、现代学徒制、青年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等项目并通过验收，学院奖励 2 万元。

获准牵头制定国家级专业教学标准或教学指导方案并通过验收，学院奖励 2 万元；获准牵头制定省级专业教学标准或教学指导方案并通过验收，学院奖励 1 万元。

第十二条 课程建设

获得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立项建设并验收通过，给予 3 万元奖励；获得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立项建设并验收通过，给予 1 万元奖励；获得院级精品资源共享建设并验收通过，给予 5000 元奖励。

课程标准的制定等参照专业教学标准的一半执行。

第十三条 师资队伍建设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称号，给予 10 万元奖励；获得省级优秀教学团队称号，给予 3 万元奖励；获得院级优秀教学团队称号，给予 5000 元奖励。

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称号，给予 3 万元奖励，自获得称号之日起三年内课时费标准上浮一档（最高档不再上浮）；获得省级教学名师称号，给予 1 万元奖励，自获得称号之日起两年内课时费标准上浮一档（最高档不再上浮）；获得院级教学名师称号，自获得称号之日起一年内课时费标准上浮一档（最高档不再上浮）。

第十四条 学术专著、教材

1. 凡以学院（第一作者）名义在正规出版社出版且正式

发行的学术专著，按照 120 元/万字的标准奖励。学术专著需提供复制比查询报告，且复制比不高于 20%。

2. 凡以学院（人员）作为第一主编在正规出版社出版且正式发行的规划教材（含译著），国家级的按照 100 元/万字的标准奖励，省级的按照 80 元/万字的标准给予奖励。

3. 经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按照 80 元/万字的标准给予奖励。

专著、教材须与著作人所学专业或其岗位工作有关。由学院或财政经费资助出版的专著、教材不再奖励。专著、教材再版按照对应标准的一半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专利技术奖

已取得专利证书且实现成果转化的专利，给予每项 5000 元奖励。已取得专利证书但未实现成果转化的专利，给予每项 2000 元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院特聘教授凡署名“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的项目或成果，享受同等奖励。

第十七条 同一成果符合几个类别的奖励时，不重复奖励，按最高一级奖励。凡是需要验收的成果，验收通过后再行奖励。

第十八条 参加各种专业比赛之前须填写《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参赛申请表》，经批准备案后，纳入科研奖励范围，若赛前未在教务处备案，相关成果不予奖励。

第十九条 各项团体奖励奖金至少 30% 用于奖励项目负责人，其余可用于奖励团队成员。奖金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分配。

第二十条 每年年底，各部门汇总、初审本年度科研成果，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复审后报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审定。如遇特殊情况或争议，由学术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鉴定。

第二十一条 如发现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重复申报、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属实，将追回所发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2017 年印发的《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科研工作奖励办法（暂行）》同时废止。

附件：1.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分类

2.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教师技能竞赛奖励标准

附件 1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分类

技能竞赛分类原则综合考虑教育部“双高遴选标准”、职业教育本科试点专业指标等因素，原则上分为以下六类。

一类竞赛：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

二类竞赛：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山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山东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和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

三类竞赛：国家部委牵头组织的（以获奖证书公章为准）、与学院开设专业契合度较高的全国性技能竞赛。

四类竞赛：山东省各厅（局）、委或国家部委下属的司局等单位牵头组织的（以获奖证书公章为准）、与学院开设专业契合度较高的全省性技能竞赛，或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的各项技能竞赛。

五类竞赛：山东省各厅（局）、委等单位下属处室牵头组织的（以获奖证书公章为准）、与学院开设专业契合度较高的全省性技能竞赛。

六类竞赛：院级竞赛。

国家级学会或者协会等社团组织举办的比赛原则上不高于第五类。省级学会或者协会等社团组织举办的竞赛，以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山东省科技文化艺术节等活动中举办的比赛属于第六类竞赛。

附件 2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教师技能竞赛奖励标准

竞赛类别	奖项	奖励金额（元）
一类竞赛	一等奖	10 万
	二等奖	5 万
	三等奖	2 万
二类竞赛	一等奖	2 万
	二等奖	1 万
	三等奖	6000
三类竞赛	一等奖	5000
	二等奖	4000
	三等奖	3000
四类竞赛	一等奖	25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1500
五类竞赛	一等奖	12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800
六类竞赛	一等奖	700
	二等奖	500
	三等奖	300

注：获得二类竞赛二等奖以上的比赛按照奖励标准的 50% 奖给教师所在系部。

院内发送: 学院领导, 院属各部门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0年11月15日印发

共印40份